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18〕4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 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已连续举办8年,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实施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推动信息化教学应用的常态化,提高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从2018年起将原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调整为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纳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事体系。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定于2018年11月24日至26日在山东济南举办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

本次比赛由教育部主办,山东省教育厅、济南市教育局、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承办,济南职业学院、济南电子机械工程学院协办,高等教育出版社参与支持。

比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教育部副部长孙尧任主任;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师工作司、山东省教育厅、济南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师工作司、科学技术司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有关负责同志,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及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化教育馆、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全国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有关单位(组织)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比赛组织实施。

组委会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教育教学和教育信息化领域有关专家为委员,负责比赛指导工作;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同志组成;组委会设立评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保障委员会,由主办单位会同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具体组建。

比赛分为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职业教育组和军事职业组。每组均设立教学设计赛项、课堂教学赛项、实训教学赛项。其中军事职业组比赛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具体组织实施。比赛赛项方案、参赛名额分配表、参赛视频制作要求等有关材料在比赛官方网站(www.nvic.edu.cn)和教育部政府网站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页面公布。

请各地及有关单位举办好选拔赛,组织优秀选手参加全国比赛。

教育部办公厅函〔2018〕4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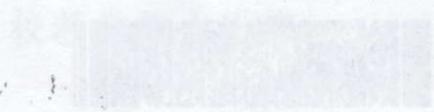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已经连续举办八届,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职业教育的决定》,实施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推动信息化教学应用普及化,提高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从2018年起将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更名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见附件)。

大赛宗旨:扩大教师视野,开阔思路,总结经验,取长补短,掌握教学规律,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大赛宗旨:扩大教师视野,开阔思路,总结经验,取长补短,掌握教学规律,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出国全味培等...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承办, 济南职业学院、济南电业机械学校协办, 高等教育出版社参与支持。

比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教育部副部长孙尧任主任,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师工作司、山东省教育厅、济南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师工作司、教育技术司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有关负责同志、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及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化教育馆、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全国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有关单位(组织)负责同志为成员, 负责比赛组织实施。

组委会设立专家委员会, 由主办单位聘请教育技术和教育信息化领域有关专家为委员, 负责比赛指导工作; 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同志组成; 组委会设立评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保障委员会, 由主办单位会同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具体组建。

比赛分为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职业教育组、军事职业教育组, 分别开展教学比赛、课堂教学比赛、案例教学比赛。其中军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 办公厅、科技司、教师司、国家开放大学、信息中心、中央电教馆、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8月29日印发

